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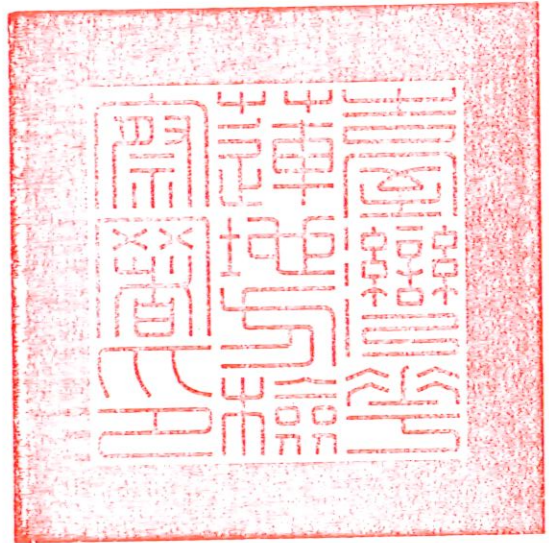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5年9月09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潔115撤緩毒偵緝17字第 號

附件：

1652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samsung 手機(含sim 卡、記憶卡 各1張))	支	1	周○明 花蓮縣秀林鄉○○ 村0鄰○○00之0 號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路000巷00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0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主任檢察官 廖 榮 寬 決行

裝

訂

線